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企〔2019〕99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产粮大县 奖励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建〔2019〕140 号)，现下达你县区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25-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用作财力性转移支付，贫困县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试点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相关要求,由贫困县纳入涉农资金整合范围,统筹安排使用。非贫困县可优先安排一定量资金用于解决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遗留问题、地方粮(油)储备利费补贴、消化粮食财务挂账、粮食仓储设施改造、粮食深加工企业贷款贴息等粮食安全方面的支出。

各县区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1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建〔2018〕21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使用的监管,切实做好绩效评价和追踪问效工作,并于2019年11月16日之前将产粮大县资金使用情况、使用成效及项目补助资金情况报市财政局备案。

附件:

- 1、2019年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表
- 2、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印发

共印: 12份

附件1:

2019年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表

单位: 万元		
县 区	金 额	备 注
合 计	800	
南 郑 区	200	
城 固 县	200	
洋 县	200	
勉 县	200	

附件2:

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2019年度)			
主管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额:	340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34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			
使用范围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作为一般性转移支付,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可优先安排一定量资金用于解决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遗留问题、地方粮(油)储备利贾补贴、消化粮食财务挂账、粮食深加工企业贷款贴息等粮食安全方面的事项。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为促进我省粮食产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调动市县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积极性,缓解产粮大县财政困难。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分配参照财政部产粮大县动态奖励机制的原则,依照陕西统计年鉴近5年平均粮食产量从高到低排序(已列入中央范围的不再列入省级范围),确定17个省级产粮大县。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分配参照财政部产粮大县动态奖励机制的原则,依照陕西统计年鉴近5年平均粮食产量从高到低排序(已列入中央范围的不再列入省级范围),确定17个省级产粮大县。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效益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分配参照财政部产粮大县动态奖励机制的原则,依照陕西统计年鉴近5年平均粮食产量从高到低排序(已列入中央范围的不再列入省级范围),确定17个省级产粮大县。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分配参照财政部产粮大县动态奖励机制的原则,依照陕西统计年鉴近5年平均粮食产量从高到低排序(已列入中央范围的不再列入省级范围),确定17个省级产粮大县。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效益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分配参照财政部产粮大县动态奖励机制的原则,依照陕西统计年鉴近5年平均粮食产量从高到低排序(已列入中央范围的不再列入省级范围),确定17个省级产粮大县。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分配参照财政部产粮大县动态奖励机制的原则,依照陕西统计年鉴近5年平均粮食产量从高到低排序(已列入中央范围的不再列入省级范围),确定17个省级产粮大县。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效益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分配参照财政部产粮大县动态奖励机制的原则,依照陕西统计年鉴近5年平均粮食产量从高到低排序(已列入中央范围的不再列入省级范围),确定17个省级产粮大县。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分配参照财政部产粮大县动态奖励机制的原则,依照陕西统计年鉴近5年平均粮食产量从高到低排序(已列入中央范围的不再列入省级范围),确定17个省级产粮大县。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效益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分配参照财政部产粮大县动态奖励机制的原则,依照陕西统计年鉴近5年平均粮食产量从高到低排序(已列入中央范围的不再列入省级范围),确定17个省级产粮大县。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分配参照财政部产粮大县动态奖励机制的原则,依照陕西统计年鉴近5年平均粮食产量从高到低排序(已列入中央范围的不再列入省级范围),确定17个省级产粮大县。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效益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分配参照财政部产粮大县动态奖励机制的原则,依照陕西统计年鉴近5年平均粮食产量从高到低排序(已列入中央范围的不再列入省级范围),确定17个省级产粮大县。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建〔2019〕140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 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

汉中市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调动地方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参照中央产粮大县动态奖励机制，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建〔2018〕210号）规定，依照 2013 年至 2017 年统计年鉴 5 年平均粮食产量从高到低排序（已列入中央范围的不再列入省级范围），确定了 17 个省级产粮大县，经测算，现下达你市（县）省

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800 万元（详见附件）。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2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请收到奖励资金后，按所附名单及金额将资金如数拨付到县，不得截留挪用。

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用作财力性转移支付，贫困县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相关要求，由贫困县纳入涉农资金整合范围，统筹安排使用。非贫困县可优先安排一定量资金用于解决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遗留问题、地方粮（油）储备利费补贴、消化粮食财务挂账、粮食仓储设施改造、粮食深加工企业贷款贴息等粮食安全方面的支出。

各市县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13号）和陕财办建〔2018〕21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使用的监管，切实做好绩效评价和追踪问效工作，并于2019年11月30日之前将产粮大县资金使用情况、使用成效及项目补助资金情况报省财政厅备案。

附件：1. 2019 年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表（总表不发）

2. 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2019年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表

单位: 万元

编号	市(县)名称	省直管县	补助金额	备注
五	汉中市小计		800	
10	洋 县		200	
11	南郑县		200	
12	城固县		200	
13	勉 县		200	

附件2:

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额:	340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34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					
使用范围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作为一般性转移支付,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可优先安排一定量资金用于解决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遗留问题、地方粮(油)储备利费补贴、消化粮食财务挂账、粮食仓储设施改造、粮食深加工企业贷款贴息等粮食安全方面的事项。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为促进我省粮食产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调动市县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积极性,缓解产粮大县财政困难。			为促进我省粮食产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调动市县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积极性,缓解产粮大县财政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分配参照财政部产粮大县动态奖励机制的原则,依照陕西统计年鉴近5年平均粮食产量从高到低排序(已列入中央范围的不再列入省级范围),确定17个省级产粮大县。		数量指标	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分配参照财政部产粮大县动态奖励机制的原则,依照陕西统计年鉴近5年平均粮食产量从高到低排序(已列入中央范围的不再列入省级范围),确定17个省级产粮大县。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下达进度	收到省级预算文件10日内，下达资金到县	时效指标	预算下达进度	收到省级预算文件10日内，下达资金到县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产粮大县财政困难	逐步加强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产粮大县财政困难	逐步加强
			推动粮食产业转型升级	稳步提高		推动粮食产业转型升级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生产积极性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生产积极性	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受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受众满意度	≥90%